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周口市)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平台

公开 公平 公正 规范 廉洁 高效

本站搜索 市场主体库查询 项目进度查询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告

扶沟县曹里乡人民政府2026年扶沟县曹里乡西吴村、跨李庄村、胡横村、刁湾村、呼庄村等5个村水泥立柱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监理项目-成交公告

信息来源： 发布时间：2026-05-13 浏览：198

字体：【大 中 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扶财磋商采购-2026-11
- 2、采购项目名称：扶沟县曹里乡人民政府2026年扶沟县曹里乡西吴村、跨李庄村、胡横村、刁湾村、呼庄村等5个村水泥立柱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监理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04月29日
- 5、评审日期：2026年05月13日
-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2026年扶沟县曹里乡西吴村、跨李庄村、胡横村、刁湾村、呼庄村等5个村水泥立柱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华悦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68号2单元5层510号	373,500.00	元	

ZK202604262-1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评审总得分:99.8分
	1	2026年扶沟县曹里乡西吴村、跨李庄村、胡横村、刁湾村、呼庄村等5个村水泥立柱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 三、评审专家名单
- 刘昱剑、谭好丽、常贝贝（采购人代表）
-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收费标准：0
- 收费金额：0.00元
-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见附件。
-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 名称：扶沟县曹里乡人民政府
- 地址：扶沟县曹里乡
- 联系人：刘科
- 联系方式：1393942739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向北100米路东
- 联系人：郭战伟
- 联系方式：0394-8106517、17839489001
- 3.项目联系方式
- 项目联系人：刘科
- 联系方式：13939427392

5.jpeg

招标文件正文.pdf

附件.zip

--行政监督部门--

--市级交易中心--

--相关链接--



版权所有：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综合业务服务窗口：0394-8106517 0394-8107509

豫ICP备2023010549号-1 网站标识码：4116000026 豫公网安备 41160202000312号

制作维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访问次数：9804943

政府网站

找错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科 13939427392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宋神威 18838198039

致：华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扶沟县曹里乡人民政府2026年扶沟县曹里乡西吴村、跨李庄村、胡横村、刁湾村、呼庄村等5个村水泥立柱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监理项目”项目(扶财磋商采购-2026-11)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3735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G F)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曹里乡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华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曹里乡西吴村、跨李庄村、胡横村、刁湾村、呼庄村等5个村水泥立柱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扶沟县曹里乡境内；
3. 工程规模： /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约 3450.56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侯亚楠, 身份证号码: 410403199003065511,

注册号: 41023392。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叁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373500）

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 /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180 日历天。

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始, 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5 月 26 日。
2. 订立地点: 曹里乡人民政府。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普惠路 68 号 2 单元 5
层 510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铁
东站支行

账号:

账号: 248183228943

电话:

电话: 18838198039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代表现场确认书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赔偿金} = \text{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 \div \text{工程概算投资额}$ 。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逾期付款利息} = \text{当期应付款总额} \times \text{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times \text{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___，汇率为：___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第一次付款	监理人入场	30%	112050
第二次付款	竣工验收后	70%	261450
合计		100%	37350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